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
及其摘要及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修订后的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以及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（修订稿）》”）能够有效激励管理层和核心员工，进而实现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股东风险共担、收益共享、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长期目标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修订后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以及《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